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云南天外天天然饮料有限责任公司参加 师宗县人民医院 的师宗县人民医院饮用水配送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桶装水，属于 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云南天外天天然饮料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瓶装水，属于 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云南天外天天然饮料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云南天外天天然饮料有限责任公司

日　期：2025 年 5 月 2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